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君女士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426,114,894.34 元，比去年同期的 1,228,647,100.19 元，增长了 16.07%。2018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,806,342.32 元，比去年同期的 38,330,384.80 元，下降了 6.58%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,806,342.32 元，扣除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3,792,475.39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,949,608.42 元，减去 2017 年度分配利润 19,761,865.92 元，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0,201,609.43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公司从事的传统产业属于周期性、资金密集型行业，受宏观经济增长减速、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，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同时也是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基础上提升核心竞争力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力保证。

二是随着公司募集项目的基本建成投产，生产规模扩大，销售增加，研发投入增加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产能的有效释放，需要持续的流动资金投入。

三是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。

综合上述原因，公司为了增强资本实力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，确保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5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

情况，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，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**6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7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8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同日披露的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**9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**

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19年3月30日